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355	16,982
銷售成本		(3,549)	(9,492)
毛利		5,806	7,490
其他收入	5	1,073	695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5,503)	(1,8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1	369
其他減值虧損		—	(2,571)
銷售費用		(1,321)	(2,250)
行政費用		(15,535)	(15,919)
其他費用	9	(3,554)	(9,565)
財務費用	8	(47)	(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8)	(220)
除稅前虧損	9	(19,168)	(23,922)
所得稅開支	10	(142)	—
期間虧損		(19,310)	(23,92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007)	(20,426)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43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91	14,111
	<u>(5,754)</u>	<u>(6,315)</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5,064)</u>	<u>(30,237)</u>
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931)	(20,851)
— 非控股權益	(5,379)	(3,071)
	<u>(19,310)</u>	<u>(23,922)</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19)	(26,758)
— 非控股權益	(5,345)	(3,479)
	<u>(25,064)</u>	<u>(30,23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0.8)</u>	<u>(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8	89
使用權資產		420	6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	765
無形資產		5,769	6,013
租金按金	13	466	4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48	6,301
遞延稅項資產		31	31
		<u>7,529</u>	<u>14,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93	34,359
應收貿易賬款	13	7,953	8,6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0,604	41,3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56	2,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09	61,497
		<u>135,515</u>	<u>148,2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75	1,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1,882	10,662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000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3,000	—
租賃負債		1,465	2,190
應付稅項		248	478
		<u>20,670</u>	<u>14,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845</u>	<u>133,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374</u>	<u>147,7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7
資產淨值		<u>122,374</u>	<u>147,4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87	16,6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457	12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144</u>	<u>138,550</u>
非控股權益		4,230	8,850
總權益		<u>122,374</u>	<u>147,4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知識 產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6,275	—	—	—	6,275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299	—	—	—	1,299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1,781	—	—	1,781
總計	<u>7,574</u>	<u>1,781</u>	<u>—</u>	<u>—</u>	<u>9,355</u>
主事人	<u>7,574</u>	<u>1,781</u>	<u>—</u>	<u>—</u>	<u>9,355</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7,574	—	—	—	7,5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781	—	—	1,781
總計	<u>7,574</u>	<u>1,781</u>	<u>—</u>	<u>—</u>	<u>9,35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3,466	—	—	3,466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1,949	—	—	1,949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9,555	—	9,555
— 酒類銷售	—	—	2,012	2,012
總計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主事人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5,415	—	2,012	7,427
中國	—	9,555	—	9,555
總計	<u>5,415</u>	<u>9,555</u>	<u>2,012</u>	<u>16,982</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此亦為組織本集團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 自然語言處理：實時人機交互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包括在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中的設計及執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574	1,781	—	—	9,355
分部業績	880	(360)	(270)	(1,491)	(1,241)
未分配開支					(12,644)
未分配收入					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1)
除稅前虧損					(19,16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415	9,555	2,012	16,982
分部業績	800	(9,137)	(376)	(8,713)
未分配開支				(14,118)
未分配收入				3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7)
除稅前虧損				(23,922)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33,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637,000港元)之優質酒類。經考慮相關成本(例如儲存成本、保險及市場推廣成本等)，存貨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港元)、收回先前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港元)及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津貼之政府補貼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000港元)。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持作買賣	114	(380)
—其他	(6,296)	(1,12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23	—
外匯虧損淨額	(147)	(375)
	<u>(5,503)</u>	<u>(1,897)</u>

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而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分配予匯傳網絡的商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予以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易奇門之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易奇門及匯傳網絡之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	54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31	12,69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65	615
— 非審計服務	250	220
無形資產攤銷	244	50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4	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7	84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71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i)	3,054	3,103
訴訟申索撥備(計入其他費用)	—	924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500	3,9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入其他費用)(附註ii)	—	1,566

附註i：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附註ii：授予外部顧問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購股權。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為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	—
	<hr/>	<hr/>
所得稅開支	142	—
	<hr/> <hr/>	<hr/> <hr/>

11.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3,931)</u>	<u>(20,85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68,657</u>	<u>1,668,657</u>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170	11,2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17)</u>	<u>(2,550)</u>
	<u>7,953</u>	<u>8,674</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12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247	6,980
61-90天	1,173	381
91-180天	2,729	1,281
超過180天	2,804	32
	<u>7,953</u>	<u>8,674</u>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359	2,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4)	(44)
	<u>5,155</u>	<u>2,7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5,919	39,1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8)
	<u>35,915</u>	<u>39,12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1,070	41,840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40,604)	(41,374)
	<u>466</u>	<u>466</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包括自然語言處理業務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無形資產按金約34,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835,000港元)。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992	1,031
61-90天	—	308
超過90天	83	80
	<u>1,075</u>	<u>1,41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按金約3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港元)、應計經營開支約8,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54,000港元)及應計薪金約2,9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55,000港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年度呈列一致。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中國四名賣方(「賣方」)就可能買賣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銷售股本」)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63,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9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條件，故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成立清算小組，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本集團將於清算完成後終止確認兩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清算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截至報告日期，該等自願清算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約33.2%至13,931,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8港仙(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0,851,000港元或每股1.2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由16,982,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4.9%至9,355,000港元，其中約7,574,000港元、1,78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5,415,000港元、9,555,000港元及2,012,000港元)分別來自我們之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55,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同期1,781,000港元。收入減少是受縮減經營規模影響。為應對業務之下行趨勢，本集團優先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開始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算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見下文所述)。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激增，增加約39.9%。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取得更多日本漫畫授權導致出版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與批發分部之收入錄得優質酒類銷售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012,000港元)。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後再次復甦，但由於上一季度之反彈後，復甦步伐自此放緩。並未有好的契機大量出售優質酒類。本集團繼續與顧問共同發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5,806,000港元及毛利率62.1%，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毛利7,490,000港元及毛利率44.1%。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重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3.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本中期期間重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4.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15,53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15,919,000港元有所減少。

本期間之主要開支部分包括員工成本約9,8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07,000港元)、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約9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5,000港元)、招待費用約6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5,000港元)、廣告及推廣費用約1,0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0港元)以及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3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8,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之業務活動減少及持續努力精簡經營及控制成本所致。

5. 其他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評估資產可收回性時確認無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571,000港元)。

6. 其他費用

於本中期期間，約3,054,000港元用於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二零二二年：3,103,000港元)。該款項用於支付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及顧問就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的專業意見。開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的線上平台的研究成本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72,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就訴訟申索(二零二二年：924,000港元)或就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二零二二年：1,566,000港元)計提服務費撥備。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9,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922,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2,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7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50,309,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2,504,000港元。

除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4,8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75,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6.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20,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總括而言，董事們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一如以往，我們在管理財務狀況時保持審慎保守，以維持最高的財務靈活性。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如附註13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及生產軟件及芯片組支付按金合共約34,835,000港元。該無形資產用於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並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5名僱員，其中38名於香港及17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10,2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506,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187,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其保持競爭力。若干董事及僱員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彼等之個人績效及表現收取酌情花紅及獎勵購股權。

更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8,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
2. 約15,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提供關鍵意見領袖管理服務；
3. 約11,900,000港元用以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4. 約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擬用作向關鍵意見領袖提供管理服務之營運資金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5,2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擬用作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約2,220,000港元尚未動用。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共17,42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經審慎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們議決變更未動用之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港元的用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8,50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自願清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繼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精簡及合併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後，本集團進行組織架構精簡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且該出售已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零代價出售飛龍芯類腦智慧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飛龍芯**」）的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飛龍芯之實際權益已由100%減少至93%。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飛龍芯部分權益的賬面值約687,000港元計入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該出售已完成，本集團已將飛龍芯相關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之股東及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成立清算小組，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進行清算。該等自願清算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認為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屬適當，可減少其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精力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以及有助進一步探索潛在商機。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過後，整體經濟需要時間恢復，本集團繼續面臨相當嚴峻的一年。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似乎逐步回升，但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在改變，整體商業活動仍然疲弱，需要進一步刺激消費以維持穩定增長趨勢。置身於如此嚴峻的商業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專注於節約資源、重組業務及採取行動控制及削減成本及開支，有助本集團保護其資源。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16,982,000港元減少44.9%至二零二三年的9,355,000港元。

數碼化市場推廣

於簡化營運方面，北京數碼化市場推廣的餘下營運附屬公司為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此乃由於經營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後，匯傳網絡於上年與北京乾智合併，而匯傳網絡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並在配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此外，我們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從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團隊的技術支持及服務）已開始自願清算程序。

因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使然，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目前正處於抉擇關頭。於自願清算的最後階段，北京及廣州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餘下業務大幅縮減，而僱員總數由22名削減至4名。合併後大幅節省成本。然而，由於業務復甦前景未明，且營運遭遇大量人才流失，收入大幅下降。於縮減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時，本公司預期於自願清算完成後自分派資產淨值可收回及收取現金，將保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平穩。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7,574,000港元及5,415,000港元。本公司正投放更多精力於自有或授權版權之出版書籍的銷售，並擴大授權業務範圍。除知識產權授權外，本集團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擴展業務，包括出版及分銷若干漫畫。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主要供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消費。隨著今年年初酒吧及娛樂場所的封鎖措施解除，本集團預期優質酒類的銷售將因經濟復甦而逐步恢復。本集團亦專注於大量出售酒類以產生正現金流量及轉移存貨。

自然語言處理

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減緩或延遲新業務發展。董事會致力透過尋求所有潛在可行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及擴展其業務分部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基礎。本集團過往一直投資於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的研發。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本集團憑藉其對人工智能技術及過往研發的期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具備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軟件及芯片組，專注於中文語音識別，預期將擁有廣泛的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與一間亞太地區知名的智能語音和人工智能上市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30）及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組成戰略夥伴關係，以開發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實時人機交互（包括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及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本集團預期該技術的首次應用將帶來多年來支持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研發的首次豐碩成果。本集團相信，人工智能語音識別芯片（即語言芯片）作為物聯網交互的核心組件之一，將應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的市場研究作為分析工具，並將廣泛使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並著重於開發及改善軟件，以促進實時人機交互。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運開支為約1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人員及業務推廣有關的成本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僱員人數現維持於13人，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專業人士建立技術及業務發展團隊。本集團致力於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的設計及實施。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向一名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淨集資約41,575,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增加營運資金作為營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的資金。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營運規模縮減，本公司決定變更認購事項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港元的用途，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可換股債券以籌集現金淨額98,500,000港元，其中約68,950,000港元將用於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的注資及生產軟件及芯片組，以及產品市場推廣開支（「**自然語言處理業務**」）；約19,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活化及推廣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餘下9,850,000港元將保留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及本集團的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於整體市場氣氛疲弱及市場流動資金不足，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7月中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新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尤其是投資於中文人工智能軟件開發。

我們注意到業務正發生關鍵性變動，其將專注於自然語言處理業務，同時維持其他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水平並為本集團創造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55人，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54人。

本集團持續加強與戰略夥伴科大訊飛及仿腦的人工智能語音實時人機交互技術，包括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並生產一款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可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本集團已接觸多個行業，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中文語音識別的人工智能應用於產品。本集團相信，隨著實時人機交互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的商業化，將為本公司貢獻可觀的收入。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B.2.2

根據守則條文B.2.2，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繼黃明国先生、熊華君女士及周麗華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以及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聘任後，現時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關健聰先生、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